

# 关于对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

公司一部问询函【2024】第 014 号

青岛高校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高信股份）董事会并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4 年 4 月 7 日，高信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载明因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，拟将 2023 年审计机构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审计收费由 2022 年的 25 万元增加至 2023 年的 30 万元，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5 人，其中同意 4 票、弃权 1 票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4 月 8 日，高信股份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李莉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已于当日生效，目前由武艳娟女士暂代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。

请高信股份：

（1）结合会所变更时点距年报披露截止日的时间、前任会所已采取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等，说明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；前任会所是否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，是否已与后任会所充分沟通；本次表决弃权

董事的姓名及具体弃权原因；

(2) 结合新任会所进场时间及审计计划、目前进展等，说明本次变更会所是否可能影响年报按期披露，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；

(3) 说明前财务总监离职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就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相关事项与公司存在分歧。

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说明与公司开始接洽的时间、是否已与前任会所充分沟通；目前审计计划及进展情况等，能否在有限的时间内投入足够的人员、履行充分的审计程序，按时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并保障工作质量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，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年4月10日